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教师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为推动学部教师科研的国际化进程，帮助和支持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进一步提高其科研质量，鼓励更多教师参加高级别国际会议并及时投稿，特设专项经费资助学部教师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

一、资助对象：在职教职工（含博士后）、专职科研人员，重点资助专业学术骨干或重点培养的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员。

二、资助条件：

申请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加的会议应在相关学术领域中有重要影响的国际性学术会议（见会议列表附件）；
2. 参会者论文应经过同行评审后被录用；
3. 参会者作为论文第一作者，需在会议上有相应的任务，如发表主题报告、研讨会发言或者论文作为海报张贴等。

三、资助形式及标准：

根据会议级别不同，资助类型含往返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按相关规定标准报销），不包括发表论文的版面费。会议级别详见《教育学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分级目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参会方式</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会议级别 资助内容</div>	口头报告	论文张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顶级会议</p>	<p>亚洲以外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亚洲以内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 1 万元</p>	<p>亚洲以外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 1 万元；亚洲以内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 0.6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会议</p>	<p>亚洲以外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亚洲以内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 0.7 万元</p>	<p>亚洲以外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 0.6 万元；亚洲以内地区资助总额不超过 0.3 万元</p>

四、申请与审批

1. 申请经费资助的教师在申请前务必确认拟参加会议是否在国际会议分级目录中。教师参加线上国际会议，可申请注册费资助。

2. 线下参会的申请人应提前至少两个月（或两个月以上，视国际处通知而定），登录：公共数据库-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国际与港澳台事务进行因公出国(境)参会申请，并提交相关附件。线上参会的申请人应提前至少一个月，由本单位外事联系人或行政秘书以签报形式主送学校国际处进行线上参会申请，并提交相关附件。附件包括：会议邀请函及论文录用函，须说明参会方式（口头报告/论文张贴）；论

文中英文摘要，须署名作者及排序；缴费支付凭证；及其他出国(境)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

3. 经学校国际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学部根据会议级别以及申请者参会情况进行审核与经费报销。

五、回国手续

1. 受资助教师回国后，需在一个月之内上交一份参会报告，包括参会任务完成情况和参会照片等。

2. 接受资助的教师原则上自参会日起三个月内需进行论文投稿。若该论文被SSCI期刊或Scopus期刊录用发表，则第二年可享受两次参加国际会议的经费资助或第二年可按参加顶级国际会议的资助标准获得资助；若没有录用，则继续按照每年可享受一次参加国际会议的经费资助的规定执行。如自参会日起三个月内无论文投稿动作，则会影响来年资助资格。

3. 凭参会报告和投稿凭证、出国申请记录、护照页及出入境记录、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到国际事务部进行审核报销。

4. 教师需及时上交因公护照至国际处，完结相关的回国手续。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学部每年原则上为符合条件的老师提供一次国际会议经费资助。

2. 如申请者为通讯作者，在第一作者不参会的情况下，可申请

资助参会。原则上一篇论文只能资助一位参会者（包括师生）。

3. 出/入境日期应为会议日期前后各不多于两天,但仅资助会期住宿。

4. 获得资助教师必须自行购买境外人身保险,签证费由个人承担。

5. 在境外访学期间参加国际会议时,若访学地与会议地在同一城市,仅可申请注册费资助。

6. 个别会议需先缴纳会费才能注册,学部可同时资助会费和注册费。

7. 本办法资助标准需在学部经费充足的情况下实行,若经费不足,则另行商议沟通。

8. 学部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对会议列表进行更新。

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10. 本办法由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2024年3月